附件2

随州高新区水电气等接入外线并联审批告知

承诺书

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做好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施工，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项目施工涉及砍伐迁移城市树木、占用城市绿地、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等事项的，项目开工前须按要求征求上述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施工，完成施工后进行修复。若未按承诺执行上述要求和流程，可将我单位列入失信名单，造成相关损失、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二、施工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事先告知的法定条件、标准、要求进行施工，在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的前提下，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督检查。若确需调整，须按程序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三、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，提供资料均为真实、有效、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，并将切实履行，如有违反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方：(公章) 承诺方：(公章)

承诺方：(公章)

年 月 日